

证券代码：300388

证券简称：节能国祯

公告编号：2023-023

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0日以电话、邮件以及当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松珊女士召集和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，实际表决监事5人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对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司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